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大学的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 12、19 教学楼公共教室区域电力增容及空调线路改造-19 教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 12、19 教学楼公共教室区域电力增容及空调线路改造-19 教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北东岳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8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57.84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东岳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2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成交供应商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